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关心的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通过电话、互动平台等渠道留意到投资者对涉及或疑似涉及与公司有关事项的咨询，公司现就有关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说明。

一、情况说明

（一）公司没有参与 QOS 项目

经了解，QOS 项目系由注册在新加坡的 QOS 基金会发起的项目。经核实，公司没有参与 QOS 项目。据 QOS 项目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介绍，QOS 项目核心团队为张哲、汪怡宁、周海京等人，其中张哲曾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汪怡宁曾在公司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张哲、汪怡宁均于 2018 年 7 月辞去上述职务，张哲、汪怡宁、周海京目前在公司参股子公司数字钱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钱包”）任职。经核实，上述人员参与 QOS 项目均为其个人行为，公司旗下控、参股公司均未参与 QOS 项目。

根据《白皮书》介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国栋先生目前担任 QOS 项目的顾问，据向赵国栋先生了解，赵国栋先生担任 QOS 项目顾问系赵国栋先生个人行为，与公司无关。

综上，公司并未参与 QOS 项目。

（二）公司与 QOS 没有业务合作

《白皮书》提到的 QOS 项目合作方涉及公司旗下子公司，包括卡惠（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惠”）、福州钱包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好车”）、数字钱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治银行”）。其中，卡惠、钱包好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的全资子公司；数字钱包目前为公司参股子公司，长治银行为公司正在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入股的参股公司，经公司核实，上述公司旗下子公司均未与 QOS 项目签署合作或意向合作等任何相关协议，亦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

（三）有关“钱包金融”情况的说明

公司全资孙公司钱包网金（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网金”）运营及管理的“钱包金融”平台由于近期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导致平台上部分网络借贷项目到期尚未兑付的情况。公司现对“钱包金融”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钱包金融”平台的网址为：www.qb-jr.com，手机端 APP 名称为“钱包金融”，该平台主要业务系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公司提供导流服务，通过“钱包金融”平台展示第三方互联网借贷平台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自营的互联网借贷平台“好贷宝”（www.haodaibao.com）的网络借贷信息，为相关互联网借贷平台引导流量，以收取相关导流服务费用。

就上述“钱包金融”平台上部分网络借贷项目到期尚未兑付的情况情况钱包网金已采取初步的措施以保护平台正常运行和确保投资人资金安全，初步措施如下：

1、钱包网金目前正在与第三方平台积极商讨应对方案，并催促第三方互联网借贷平台尽快向逾期网络借贷项目的借款人进行合法催收、追偿，以尽快回收平台投资人借款，保护平台投资人合法权益；

2、钱包网金暂时对平台投资人的资金提现作出如下政策调整：（1）对于截止 2018 年 8 月 7 日已提现但未到账的用户，钱包网金拟于 4 周内为这部分投资人完成已提现金额的兑付；（2）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起，对已到期的项目，“钱包

金融”将进行自动复投，复投为三个月，到期后不再复投。钱包网金拟在 2018 年 8 月 9 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给出对投资人本金负责的下一步方案。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目前也正积极筹划其他应对方案以保护平台投资人、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在具体应对方案确定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公司过往收购中融金股权有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及 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赵国栋等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赵国栋等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购买价格为 61,200 万元。并就收购相关事项签署了《关于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关于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融金 51%股权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过户至公司名下。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赵国栋等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49%股权，购买价格为 78,400.00 万元，并就收购相关事项签署了《关于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中融金 49%股权于 2017 年 5 月 4 日过户至公司名下。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中融金 51%的股权，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

报字[2015]第 7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中融金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9,000 万元，这一评估值是在业绩补偿承诺的基础上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其中标的股权（中融金 51%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65,790 万元，后经各方协商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61,200 万元。本公司收购中融金 49%股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审计及评估基准日，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 1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融金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63,385.00 万元。中融金 49%股权价值为 80,058.65 万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分别就公司收购中融金 51%及 49%股权事宜对中融金进行了评估，公司购买中融金股权的定价是合理的，同时基于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达成的对价是公允的。公司上述两次收购中融股权行为属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对于收购中融金股权的有关情况，公司已 2018 年 6 月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87 号）有关问题做了详细说明。详见 2018 年 6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五）有关公司出售奥马冰箱 40%股权有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济云等人签署〈关于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售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40%股权。上述议案于 2018 年 8 月 4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获通过。

冰箱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近年来，行业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公司冰箱业务主要以 ODM 出口业务为主，毛利水平偏低，面对目前行业环境的转变，若公司不能积极应对，将存

在面临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受到压缩的可能性，公司上述筹划出售公司奥马冰箱40%股权事宜主要是出于公司经营发展现状的考虑，属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本次出售奥马冰箱40%股权相关情况公司已在相关公告及回复交易所有关问询中做了详细说明，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2018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出售奥马冰箱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二、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